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能耀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柯能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4至6部分之記載應予刪除（業經檢察官當庭刪除，見本院卷第96頁）；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柯能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柯能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以相同方式，先後向告訴人洪嘉翎詐得款項，反覆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客觀上難以強行分割，在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返還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與告訴人（詳下述），犯罪

01 所生危害已有減低；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
02 手段，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經濟狀況（見
03 本院卷第1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就本件詐欺取財犯行所得之126,000元（計算式：15,00
07 0元+50,000元+25,000元+36,000元=126,000元），固為
08 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返還100,000元
09 與告訴人，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
10 頁），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367
11 號、112年度偵字第1179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參（見
12 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堪可認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3 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所餘之犯罪
14 所得26,000元（計算式：126,000元-100,000元=26,000
15 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品禎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8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戴筑芸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37號

08 被 告 柯能耀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巷0○○號
1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1 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柯能耀自民國108年間起，即以佯稱可交付款項參與投資其
17 所經營國外精品球鞋代購事業賺取高額利潤之話術，向周遭
18 親友詐取金錢，以供清償其個人債務，或指定轉匯至其他參
19 與投資人之帳戶，而將之掩飾為依約所應給付之高額利潤或
20 所應償還之本金，以此「借新還舊」之方式隱匿上情，藉此
21 持續取信他人投資（所涉詐欺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885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1年6月及10
2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同院以111年度易字第
24 612號判決7月、3月確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
25 第386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審簡字347號判決6月、4月、3
27 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底至8月
29 間，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Eason」與洪嘉翎聯絡，佯
30 稱有投資球鞋買賣，係向廠商叫球鞋，再請店家幫忙銷售，
31 並從中賺取價差等語，致洪嘉翎陷於錯誤，而依柯能耀指示

01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對
02 應之帳戶，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嗣洪嘉翎查覺有異，報警處
03 理，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洪嘉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5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能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另案被告吳孟安（原名吳佳蓉，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0063號不起訴處分）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與被告柯能耀前為男女朋友，提供其名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予柯能耀作為買賣球鞋交易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洪嘉翎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8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審簡字347號判決	證明被告以「借新還舊」之方式持續詐欺他人投資，足證其本案確有以相同手法詐欺告訴人甚明。
5	玉山帳戶、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1. 台新帳戶為尤思涵所有，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35685號不起訴處分。 2.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至被告指定帳戶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2 基於同一詐欺犯意，在密接時間、地點，侵害同一告訴人之
03 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0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包括一行為之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
05 接續犯。至本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黃品禎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藍珮華

16 附表：

17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1	110年7月24日10時57分許	1萬5,000元	台新銀行 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台新帳戶
2	110年7月24日13時1分許	5萬元	同上	同上
3	110年7月24日13時3分許	2萬5,000元	同上	同上
4	110年7月26日20時50分許	5萬元	同上	玉山帳戶

(續上頁)

01

5	110年7月26日20時53分許	2萬元	同上	同上
6	110年7月26日21時1分許	2萬元	兆豐銀行 0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台新帳戶
7	110年8月5日13時29分許	3萬6,000元	郵局000- 0000000000 0000	同上